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295號

原告 簡麗玫 指定送達：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被告 劉佳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7日10時25分前之某時許，在高雄市茄苳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之代價，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白」之人。而「小白」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0年10月起，即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聯繫原告，佯稱可合夥投資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7日12時31分許，匯款300,000元至系爭帳戶，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稱：迄今113年已經4年沒回高雄生活，都在外縣市生活、工作，怎麼會莫名有損害賠償案件，原告我不認識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紀錄、對話紀錄為證，且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有該案判決附卷可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被告空言抗辯上情，顯無可採。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曾小玲